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77741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1s4z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1093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68771537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美霞	11354143508410615	BH004343	张美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美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4343	张美霞
田春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39458	田春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6877153782 (3-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徐薛华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4日至2029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变更后：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含危险废物）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华盛广场B座9B

仅用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美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05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4140508410415
File No/编号: 0011338

仅用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本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 代表所在单位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38
No.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校验码: W68771537820210317142435

组织机构代码:

687715378

查询日期: 199301至2021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美霞	[REDACTED]	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	202103	106
			基本医疗保险	201206	202103	106
			工伤保险	201206	202103	106
			生育保险	201206	202103	106
			失业保险	201206	202103	10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通过登录<http://tjss.jl.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办大厅

日期: 2021年2月17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验码: W68771537820210317142632

组织机构代码:

687715378

查询日期: 199301至2021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田春英	[REDACTED]	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202103	55
			基本医疗保险	201609	202103	55
			工伤保险	201609	202103	55
			生育保险	201609	202103	55
			失业保险	201609	202103	5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通过登录<http://www.tjss.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办大厅

日期: 2021年3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20116-89-03-598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E117 度 25 分 14.874 秒，N38 度 51 分 44.1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滨中塘投准【2021】11 号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属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 1992 年 7 月，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津政函【1992】69 号），位于大港城区东北部，规划面积 2km²，称为“起步区（一区）”。 2004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我市核减保留开发区规划面积和撤销开发区清单的通知》，批准安达园区（二区）整合进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批准文件：津政发【2004】33 号文件），		

	两区整合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达到 6km²。 2020 年 9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塘镇将轧一及周边地块纳入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管理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滨政函【2020】113 号），原则同意将轧一及周边地块纳入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实施管理。三区域整合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达到 7.55km²，其中起步区（一区）规划面积为 2km²，安达园区（二区）规划面积为 4km²，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面积为 1.55km²。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的发展模式正式形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滨环函【2020】89 号）。 规划产业定位：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一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机电、轻工、金属制品，四至范围为东至港塘公路（原大上路）东 200m、南至六局一公司构件北围墙、西至津岐公路、北至五七路；安达园区（二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四至范围为东至津港公路、南至八米河、西至中港公路、北至万安路以北 500m；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金属制品、电子机电、压延加工，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景四路、南至港景道、西至海景九支路、北至万景南道。 规划用地布局： （1）起步区（一区）规划单元 起步区（一区）工业聚集区位于起步区的北侧，合理安排电子机电、轻工、金属制品等产业，居住用地规划位于起步区内南侧，有利于创造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居住舒适、便于安全防卫的现代化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服务范围合理布置于园区内。

	(2) 安达园区（二区）规划单元 安达园区（二区）工业聚集区位于安达园区内东侧，合理安排轻工、机械、金属制品等产业；居住用地规划位于安达园区内西侧，有利于创造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居住舒适、便于安全防卫的现代化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服务范围合理布置于园区内。 (3) 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单元 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内中心位置，合理安排电子机电、金属制品、压延加工等产业，其中压延加工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围绕二类工业用地四周布置，绿地与广场用地在区内广泛分布；二类居住用地集中分布于区内西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位于属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内部。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于 2020 年编制完成《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年9月15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滨环函【2020】89号）。根据审查意见，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二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规划内容</th><th>项目基本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二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td><td>符合</td></tr><tr><td>《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td><td>园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应满足各项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td><td>现有项目满足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规划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二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	符合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园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应满足各项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	现有项目满足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文件	规划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园区（二区）的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	符合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园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应满足各项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	现有项目满足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事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事项。本项目已于2021年2月3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号：津滨中塘投准【2021】11号；项目代码为：2102-120116-89-03-59860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 符合性 2.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 号），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大港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设备加强维修管理、对危险废物强化贮存和运输管理、配备不同规格灭火器和医疗急救物品等风险防范措施。综上，本项目拟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污染物控制及环境风险防控，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2.2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 号），天津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95 km²；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 219.79 km²；自然岸线合计 18.63 km。本项目位于大港经济开发区，所在厂区及周边 1000 m 范围内不涉
----------------	--

及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津人发【2014】2号）、《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号），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用地保护分类包括山、河、湖、海、湿地、公园、林带。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容有：项目东南方 950m 处的铁路防护林带，东侧 5000m 处的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贝壳堤中塘区域）。



图 1-1 本项目与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符合性

根据市规划局关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号）、《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文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以下简称生态屏障区），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围

	合的范围。生态屏障区划分三级管控区，实施分级管理。 本项目位于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属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组成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真空镀膜生产线，进行真空镀膜，建成后预计年镀车架 20 万套（自用）。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投产。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真空镀膜生产线	在一号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设置一个 400m ² 钢结构隔离房，内增一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设有 1 套真空镀膜设备（含 1 套自动蒸发镀膜机、6 台真空泵、1 台冷水机、4 台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等）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
	食堂	/	依托
	宿舍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厂区内已有完善的供水设施	依托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的市政排水管网，厂区内已有完善的排水设施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的市政供电设施，厂区内设置箱式变电站	依托
	供气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的市政供气设施，厂区内设置燃气调压站	依托
	通风工程	厂房为自然通风	依托
	采暖制冷	办公区采暖、制冷设施为市政集中供热和分体空调；厂房无采暖、制冷设施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现有成品仓库、零件仓库、纸箱仓库	依托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以汽运方式运入厂内	扩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真空镀膜设备工作时真空泵会产生少量油雾，由设备配套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
	废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扩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有危废间位于零件仓库西南侧，面积 20m ²	依托
依托工程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
	仓储	本项目原辅料依托现有仓库储存	依托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建筑面积不增加，企业现有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不新增。主要是在一号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设置一条真空镀膜生产线，为现有项目产品中 20 万套车架真空镀膜。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规格	年产量/(万辆)	规格	年产量/(万辆)		
1	自行车	定制	50	定制	50	30	不变
						20（车架增真空镀膜）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所在厂区建成后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现场布置见附图 7。

表 2-3 工程建、构筑功能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楼层	高度/m	建筑结构	功能	备注
1	一号生产车间	12963.71	1	9.3	钢结构	闲置区域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	扩建
2	成品仓库	11581.88	2	9.0	钢结构	/	依托
3	宿舍	2354.17	4	13.5	砖混	/	依托
4	食堂	569.38	1	5.5	砖混	/	依托
5	零件仓库	4167.6	1	7.0	钢结构	/	依托
6	纸箱仓库	2028	1	6.5	钢结构	/	依托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真空镀膜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自动蒸发镀膜机	/	套	1	一号生产车间	/
2	真空泵	/	台	6		/
3	冷水机	/	台	1		/
4	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	/	台	4		/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暂存量/t	暂存位置	来源	用途
1	铝丝	纸箱	0.9	0.9	现有仓库	外购	真空镀膜
2	钨丝	纸箱	0.01	0.01		外购	真空镀膜
3	真空泵润滑油	桶装	0.2	0.1, 20kg/桶		外购	真空泵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暂存位置	变化情况
		年耗量/年	最大暂存量/年	年耗量/年	最大暂存量/年		
1	铝丝	0	0	0.9t	0.9t	现有仓库	新增
2	钨丝	0	0	0.05t	0.05t		新增
3	真空泵润滑油	0	0	0.2t	0.1t, 20kg/桶		新增
4	车架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5	前叉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6	商标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7	轮圈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8	外胎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9	纸箱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纸箱仓库	不变
10	前后夹器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1	大齿盘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2	脚踏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3	前叉碗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4	天心碗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5	天心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6	停车架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7	座垫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8	立管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19	车手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20	刹车线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21	变把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22	变速器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零件仓库	不变
23	包装材料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纸箱仓库	不变
24	辅助材料	50 万套	10000 套	50 万套	10000 套	纸箱仓库	不变
25	硫酸	5000kg	200kg	5000kg	2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26	磷化剂	5000kg	200kg	5000kg	2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27	表面调整剂	2000kg	200kg	2000kg	2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28	促进剂	2500kg	300kg	2500kg	3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29	脱脂剂	2000kg	600kg	2000kg	6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0	片碱	2000kg	1000kg	2000kg	10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1	氨氮去除剂	2000kg	500kg	2000kg	5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2	白乳胶	1500kg	500kg	1500kg	5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3	黄油	1000kg	525kg	1000kg	525kg	零件仓库	不变
34	去渍油	1000kg	200kg	1000kg	2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5	聚丙烯酰胺	5000kg	500kg	5000kg	5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6	粉末	5000kg	1500kg	5000kg	15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7	油漆	50000kg	2400kg	50000kg	24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38	稀料	5000kg	2000kg	5000kg	2000kg	零件仓库	不变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1	铝 (含量>99%)	外观与形状：银白色固体；熔点：660℃；相对密度（水=1）：2.7；爆炸下限【%（V/V）】产品本身无爆炸危险，铝粉存在爆炸风险；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强碱。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2	钨丝 (W≥99.95%)	CAS No.: 7440-33-7 颜色：灰黑色；熔点（℃）：3410；沸点（℃）：5900；分子式：W；分子量：183.85；相对密度（水=1）：19.3（20℃）；溶解性：溶于硝酸、氢氟酸；水溶性：不溶于水	LD50：无资料
3	真空泵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颜色：浅黄色至无色透明；气味：轻微矿物油味；pH 值：大于 8.5；闪点：>205℃；沸点：>100℃；密度：小于 1；溶解性：不相溶；粘度：90~100 mm ² /s (40℃)。 成分组成：精制馏份加氢基础油（碳氢化合物）95%、硫、磷型极压抗磨添加剂 2.5%、消泡剂、胺类抗氧剂 3.5%	慢性毒性：反复接触可能有损健康；皮肤腐蚀/刺激性：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眼睛损伤/刺激性：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吸入危害：摄入或进入肺气道可能有害。

6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内部人员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真空镀膜设备冷水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10.16m³/h，定期补充损失水量，损失量按照其循环水量的 0.5%计算，故补水量 0.05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因此本项目冷却水补给量为 0.4m³/d，年补给量为 12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冷水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8，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用水对象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³)
冷却循环水	循环 0.05m³/h	0.4	120	/	/
小计	/	0.4	12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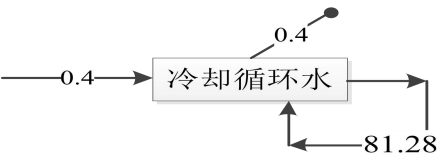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内部人员进行调剂；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夜间不生产）。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拟利用现有厂房内空置区域安装真空镀膜设备。施工时间约 1 个月，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

2 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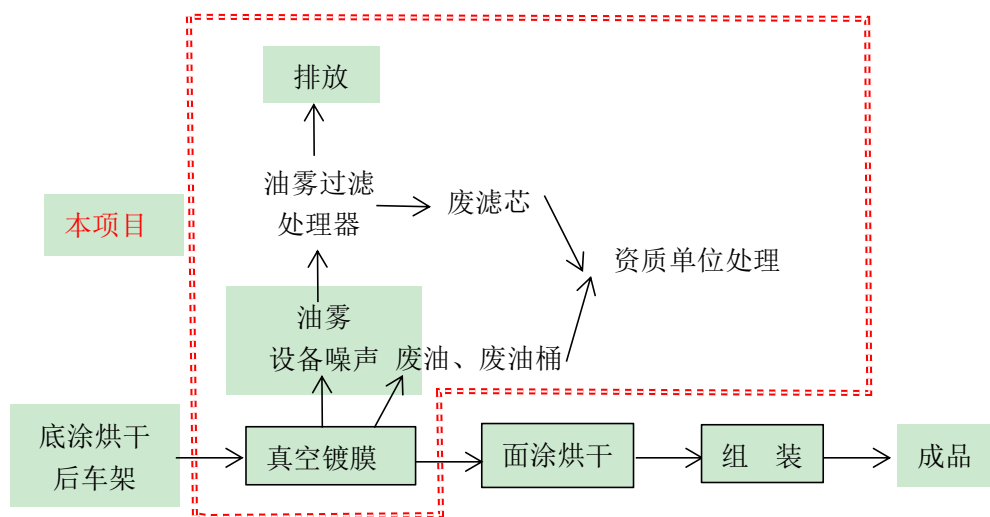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真空镀铝薄膜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铝蒸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形成复合薄膜的一种新工艺。

1、在利用钨丝加热的架子上人工挂好铝丝，现有项目中底涂烘干后车架（不经过其他处理）挂装在真空镀膜机中固定挂具上，送入密闭的真空箱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中的真空度达到 $3.0 \times 10^{-2} \text{Pa}$ 。抽真空过程中，腔体内部的空气抽走经过泵组往外排放，会产生少量油蒸汽，配套油雾过滤处理器安装在真空泵排气口，油雾经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真空泵润滑油每半年需要更换 1 次，废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约 0.01t/a。

油雾过滤处理器是一种用于净化油雾的环保设备，通过风轮把油气抽出来.然后达到净化和分离。采用的是物理过滤方法，把过滤的油雾重新回到油缸里面实现了机械在生产的同时产生的油雾可以重新回收，可以达到很好的净化效果，油雾过滤处理器的滤材组成部分由三种以上的滤材构成，油雾过滤处理器滤芯 1 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 1 个/a。

2、当真空达到设定要求后，镀铝机内部铜电极变压至强电流对安装的钨丝加热，使架子上（钨丝加热）高纯度的铝在 1100—1200℃ 的温度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薄膜基材表面沉积，经冷水机冷却循环水冷却还原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冷水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当温度降至常温后，将镀膜基材取出，进行下一步面涂工序。本项目真空镀铝机为密闭系统，在整个真空镀膜过程中，不会有气态铝微粒排放到外环境中。

设备维护：

真空镀膜过程中没有附着的颗粒会残留在真空镀膜机上，根据企业实际运行安排，真空镀膜机约 1 年进行一次维护（高压离子轰击辉光放电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附着物（主要成分铝）。主要过程：在真空腔体里，通过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情况下起辉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洗目的。等离子清洗需要控制的真空度约为 100Pa，这种清洗条件很容易达到。装置设备成本低且清洗过程不需要有机溶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真空泵	油雾	间断	由设备配套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真空泵等设备	噪声	/	隔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附着物（铝）	/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真空泵	废油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包装	废油桶	/	
	油雾过滤处理器	废滤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自行车整车和零件、童车、婴儿产品（不含食用产品）和玩具、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产能为 50 万辆/a。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50 人。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2.1 环评、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P2 出口	硫酸雾	/	ND（＜5）	1.5	45	达标	例行监测 报告 （SA2101 1401Y）
2	P3 出口	颗粒物	/	ND（＜1.0）	3.5	120	达标	
3	P5 进口	VOCs	1.9	19.5	/	/	/	
	0.17		1.69	7.65	50	达标		
	P5 出口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019	0.196	3.85	20	达标	
颗粒物		/	ND（＜1.0）	14.45	120	达标		
4	P6 进口	VOCs	0.33	4.37	/	/	/	
	0.032		0.423	7.65	50	达标		
	P6 出口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0043	0.057	3.85	20	达标	
		颗粒物	/	1.8	14.45	120	达标	
5	P1 出口	颗粒物	/	ND（＜1.0）	/	10	达标	例行监测 报告 （SA2101 1401G）
		二氧化硫	/	ND（＜3）	/	20	达标	
		氮氧化物	/	18	/	15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6	P4 出口	颗粒物	/	ND（＜1.0）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	ND（＜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	ND（＜3）	/	3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	厂界	VOCs	0.488		2.0		达标	例行监测 报告 （SA2101 1401W）
		甲苯	ND（＜0.4）		0.6		达标	
		二甲苯	0.0027		0.2		达标	
		颗粒物	0.29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10）		20（无量纲）		达标	
		硫酸雾	0.131		1.2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排气筒 P2 排放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P3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5、P6 排放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内插法计算 2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插法计算 2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P1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表 3 相关限值要求；P4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其他行业燃气炉窑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排放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pH	/	/	7.37	6-9	达标	例行监测报告 (SA21011401S)
SS	/	/	10	400	达标	
COD	/	/	83	500	达标	
氨氮	/	/	39.2	45	达标	
总磷	/	/	5.18	8	达标	
总氮	/	/	53.2	70	达标	
BOD ₅	/	/	37.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	/	0.56	100	达标	
石油类	/	/	0.18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1.538	20	达标	
氟化物	/	/	0.56	2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现有工程排放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清理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现状四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东侧厂界	57	65	达标	例行监测报告 (SA21011401Z)
南侧厂界	5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6	6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现有工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现状产生量/(t/a)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现状处置措施
1	管材边角料	车间	10	一般固废	/	/	在厂区固废暂存间集中贮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包装物	拆包	15.3		/	/	
3	打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1.96		/	/	
4	打砂废金刚砂	抛丸	0.5		/	/	
5	生活垃圾	办公	23.5	生活垃圾	/	/	由城管委定期清理
6	漆渣	喷漆	60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	36		HW08	900-210-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8		HW49	900-039-49	
9	废 20L 铁桶	包装	5		HW49	900-041-49	
10	纤维滤网	废气处理	3.5		HW49	900-041-49	
11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2		HW29	900-023-29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转移联单详见附件。

现有工程各类废物均具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

2.5 固体废物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19 ^①	0.0896 ^⑥
	烟尘	0.1 ^①	0.0916 ^⑥
	氮氧化物	0.6 ^①	0.5203 ^⑥
	硫酸雾	0.43 ^③	0.004 ^⑤
	VOCs	1.1 ^③	0.0254 ^⑤
	颗粒物	0.4 ^①	0.039 ^⑤
废水	COD	3.99 ^②	0.104 ^④
	氨氮	0.3 ^②	0.000464 ^④

注：①引自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②引自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二期项目）环评批复；③引自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二期项目）环评报告；④引自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期同时验收）：COD0.104t/a；氨氮 0.000464t/a；

⑤实际排放量=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期同时验收）计算+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计算：

其中 VOCs=（ $3.13 \times 10^{-3} + 6.23 \times 10^{-3}$ ）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029\text{t/a} = 0.0254\text{t/a}$ ；颗粒物=0+0.039t/a=0.039t/a；硫酸雾实际排放量= $1.76 \times 10^{-3}\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 = 0.004\text{t/a}$ 。

⑥实际排放量=（三期项目）环评报告对现有项目计算+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计算：

其中烟尘=（0.0264-0.0238）t/a+0.089t/a=0.0916t/a；SO₂实际排放量=（0.036-0.0324）t/a+0.086t/a=0.0896t/a；氮氧化物=（0.1032-0.0929）t/a+0.51t/a=0.5203t/a。

综上，本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照片见下图。



锅炉排放口（P1）及标识牌



打砂排放口（P3）及标识牌



磷化排放口（P2）及标识牌



固化排放口（P4）及标识牌



喷漆烤漆排放口（P5）及标识牌



喷漆烤漆排放口（P6）及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图 2-3 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3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建议有机废气例行监测补充：有组织补充非甲烷总烃和 TRVOC 等监测因子；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指标、点位和频次按标准、指南及排污许可执行。补充监测计划如下：

表 2-16 补充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进口 P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TRVOC		
处理设施进口 P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TRVOC		
处理设施进口 P6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TRVOC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厂区四至范围：东侧为天津越凯公司、天津瑞兹学校（文化区），南侧为安和路，隔路为祥力自行车配件（天津）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紫金庄园（居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位置图见附图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19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数据，对项目选址区域内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 ³ (CO: mg/m 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95per
	1 月	80	107	18	62	2.9
	2 月	73	89	13	46	2.1
	3 月	53	80	11	48	1.6
	4 月	49	81	11	41	1.1
	5 月	38	78	11	38	1.1
	6 月	42	63	9	32	1.3
	7 月	43	53	6	25	1.1
	8 月	26	44	8	31	1.2
	9 月	40	70	12	44	1.4
	10 月	45	71	10	48	1.3
	11 月	50	85	13	56	1.6
	12 月	62	76	10	56	2.4
	年评价指标	50	75	11	44	1.8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5	70	60	40	4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					

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空气质量逐年好转。参照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的《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通过节能、改造等工作，可有效减少细颗粒物、臭氧等二次污染物的产生。同时明确了打赢蓝天保卫战核心目标，即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8 \mu\text{g}/\text{m}^3$ 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根据《滨海新区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计划》，2020 年滨海新区 $\text{PM}_{2.5}$ 年均浓度将控制在 $47 \mu\text{g}/\text{m}^3$ 以下，优良天数比例与全市持平。

2 声环境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厂界周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厂界周边及保护目标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 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于四侧厂界、敏感目标天津瑞兹学校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2 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3-2 声环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 方位	相对项目 距离/m
名称	坐标/°					
	E	N				
东侧厂界外 1 米△1	117.422090809	38.863530639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南侧厂界外 1 米△2	117.421232502	38.861363414		/	/	/
西侧厂界外 1 米△3	117.419548075	38.861459973		/	/	/
北侧厂界外 1 米△4	117.420620959	38.863423350		/	/	/
天津瑞兹学 校西侧	117.422042755	38.86283884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东	15

(3) 监测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及型号
1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YM-YQ-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M-YQ-114
			风速风向仪 DEM6 YM-YQ-236

(4) 监测结果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值 dB(A)	主要声 源	所属功 能区	执行标准		满足标准情况
						标准值	标准名称	
2021.3.28	昼间 1	△1	53	环境	3 类	65	《声环境 质量标 准》(GB 3096-2008)	满足
		△2	56	交通		65		满足
		△3	54	环境		65		满足
		△4	52	环境		65		满足
	昼间 2	△1	54	环境		65		满足
		△2	55	交通		65		满足
		△3	53	环境		65		满足
		△4	53	环境		65		满足
2021.3.29	昼间 1	△1	54	环境		65		满足
		△2	55	交通		65		满足
		△3	54	环境		65		满足
		△4	53	环境		65		满足
	昼间 2	△1	55	环境		65		满足
		△2	54	交通		65		满足
		△3	53	环境		65		满足
		△4	54	环境		65		满足
2021.3.28	昼间 1	△5	53	环境	1 类	55		满足
	昼间 2	△5	52	环境		55		满足
2021.3.29	昼间 1	△5	54	环境		55		满足
	昼间 2	△5	53	环境		55		满足

根据结果可知,本次各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瑞兹学校)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

根据《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对板桥河、八米河、十米河的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水质情况如下：评价区布设 11 个地表水监测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氟化物在 1#~11#点位均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溶解氧、氨氮、粪大肠菌群在 7#点位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总磷在 1#、2#、5#、7#~11#点位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pH、水温、高锰酸盐指数、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硒、砷、汞、镉、铅、镍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学校。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天津瑞兹学校，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其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5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界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要素</th></tr><tr><td>1</td><td>天津瑞兹学校</td><td>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东</td><td>15</td><td>声环境、环境空气</td></tr><tr><td>2</td><td>紫金庄园</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北</td><td>130</td><td>环境空气</td></tr></table>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素	1	天津瑞兹学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15	声环境、环境空气	2	紫金庄园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130	环境空气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要素																										
1	天津瑞兹学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15	声环境、环境空气																										
2	紫金庄园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130	环境空气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瑞兹学校）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 rowspan="4">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四侧厂界</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td><td>65</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敏感目标</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td><td>55</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适用区域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噪声	敏感目标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适用区域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噪声	敏感目标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新版）（津环保固函[2015]590 号）适用区域，该地区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本项目运营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	3 类	65 55
	2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拟利用现有厂房内空置区域安装 1 套真空镀膜设备（含 1 套自动蒸发镀膜机、6 台真空泵、1 台冷水机、4 台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等），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 1 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源通常主要为设备安装或物料装卸时使用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噪声源强通常在 80 dB(A)以上。施工期存在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在场地的位置及使用率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 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 2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废弃物品，产生量较少，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大多可恢复至现状水平。
-----------	--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真空镀膜设备工作时真空泵会产生少量油蒸汽，配套油雾过滤处理器安装在真空泵排气口，油雾经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过滤处理器是一种用于净化油雾的环保设备，通过风轮把油气抽出来，然后达到净化和分离。采用的是物理过滤方法，把过滤的油雾重新回到油缸里面实现了机械在生产的同时产生的油雾可以重新回收，可以达到很好的净化效果。

2 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等设备。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等。本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结构为钢结构，故取隔声量 1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真空镀膜 1 套	自动蒸发镀膜机	频发	70	隔声减振	15dB(A)	55	1500
	真空泵	频发	80	隔声减振	15dB(A)	65	1500
	冷水机	频发	65	隔声减振	15dB(A)	50	1500
	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	频发	65	隔声减振	15dB(A)	50	1500

2.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天津瑞兹学校，本次评价为四侧厂界外 1 m、环境保护目标天津瑞兹学校，进行达标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 m；

R — 隔声值，厂房墙体隔声值取 15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2 综合噪声源强

主要声源	设备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dB(A)	综合噪声源强/dB(A)
自动蒸发镀膜机	1	55	55
真空泵	6	65	73
冷水机	1	50	50
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	4	50	56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主要声源	噪声源强/dB(A)	至厂界距离/m	单设备贡献值/dB(A)	综合噪声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叠加值/dB(A)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 1m	自动蒸发镀膜机	55	55	20	41	55	55	65	达标
	真空泵	73	38	41					
	冷水机	50	38	18					
	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	56	38	24					
南侧	自动蒸发镀膜机	55	91	16	33	56	56	65	达标

	厂界 外 1m	膜机								
		真空泵	73	95	33					
		冷水机	50	115	9					
		环保型油雾 过滤处理器	56	76	18					
	西侧 厂界 外 1m	自动蒸发镀 膜机	55	143	12	29	54	54	65	达标
		真空泵	73	158	29					
		冷水机	50	157	6					
		环保型油雾 过滤处理器	56	159	12					
	北侧 厂界 外 1m	自动蒸发镀 膜机	55	113	14	32	54	54	65	达标
		真空泵	73	109	32					
		冷水机	50	92	10					
		环保型油雾 过滤处理器	56	128	14					
	敏感 目标 (天 津瑞 兹学 校)	自动蒸发镀 膜机	55	102	14	34	54	54	55	满足 标准
		真空泵	73	88	34					
		冷水机	50	90	11					
		环保型油雾 过滤处理器	56	83	1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夜间不生产），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对敏感目标（瑞兹学校）的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要求，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5dB(A)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敏感目标天津瑞兹学校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附着物（铝）

真空镀膜机维护（高压离子轰击辉光放电清洗）过程产生少量附着物（铝），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 废油

本项目真空泵运行使用真空泵润滑油后产生废油约 0.1t/a，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② 废油桶

本项目真空泵润滑油包装材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③ 废滤芯

本项目油雾过滤处理器滤芯 1 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 1 个/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附着物（铝）	一般工业固废		0.001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0.1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油桶		HW49	0.01	
4	废滤芯		HW49	1 个/a	

表 4-6 危险废物特性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天	T, I
2	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天	T
3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天	T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暂存区，对于需要在厂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为水泥地面，且禁止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零件仓库西南侧，面积 20m²，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以及有关规定，贮存场所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并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油	HW08	900-249-08	零件	20m ²	桶装+托盘	0.5t	半年

2		废桶	HW49	900-041-49	仓库西南侧		置于托盘上	1.0t	半年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托盘	5个/a	半年

表 4-8 本项目扩建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能力	现有项目危废年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
危废暂存间	20m ²	漆渣	2.0t	1.0t/a	0t/a
		废水处理污泥	2.0t	1.0t/a	0t/a
		废活性炭	1.0t	0.8t/a	0t/a
		废 20L 铁桶	1.0t	0.5t/a	0.01t/a
		纤维滤网	1.0t	0.5t/a	0t/a
		废 UV 灯管	0.5t	0.2t/a	0t/a
		废油	0.5t	0t/a	0.1t/a
		废滤芯	5 个/a	0t/a	1 个/a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危废间的储存能力大于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具有可行性。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已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

⑥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2) 管理制度 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暂存，位于零件仓库西南侧，已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相关警示标示，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较少，贮存周期半年，危废间的储存能力大于危险废物厂区最大贮存量。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因此，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独立空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或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
--	--

	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已满足下列要求： (1)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需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已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2)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1 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在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体物料真空泵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油。 4.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4.2.1 源头控制措施 (1) 按照国家、行业和环保相关规范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建（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 (2) 在项目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中相应原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对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每日检查，发现裂缝等及时修补； (4)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定期进行更换，防止老化、锈蚀发生撒漏。 (5) 固体废弃物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 (6)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的固体废物架空放置，并在容器下放置托盘。 通过采用上述源头综合控制措施，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将渗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程度。 4.2.2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1)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
--	--

	土壤环境污染。 (2) 按要求设计实施防渗措施，定期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异常或污染，极力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4.2.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建设单位对不同分区的采取不同的防渗技术。 (1) 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区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已满足以下防渗技术要求：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建设单位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渗技术。 建设单位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对厂区内不同防渗区采取不同措施： ①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辅材暂存处、产品库、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按照导则要求，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②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非污染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区等，按等效粘土防渗层≥ 1.5，$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

来执行。

③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收集池、污泥池、生产车间污染区，污水管道埋地段管沟等。重点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防渗要求执行。

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防渗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单位已做好场地的防腐防渗处理，杜绝露天堆放；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危险废物采取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专用容器（桶装）+托盘放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背景监测。

5 环境风险

5.1 风险源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产品、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表 4-9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	最大暂存量/(t/a)	暂存位置	涉及风险物质
1	真空泵润滑油	/	0.1	现有仓库	油
2	废油	/	0.1	危废间	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真空泵润滑油、废油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1t、0.1t，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中的临界量 2500t（油类物质）。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包括

现有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表 4-10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现有仓库	润滑油	油	泄漏、火灾	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	天津瑞兹学校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油				/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

(1) 厂房及建筑物合理划分生产区、管理区，各区域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增加应急物资，除备有灭火器外，增设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危险品库严禁易燃可燃物品，严禁靠近明火。

(2) 生产原料分区储存，根据各原料物化性质进一步按有关规范分类存储。放置于托盘上，设置集水池，防止包装损坏后，危险品直接流入地面。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原料桶是否有泄露。

(3) 设专人负责生产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转移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

(4) 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堆放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6) 控制明火作业。必须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用火作业时，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批，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防火措施。。

(7) 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8) 危险物质定期汇总登记，记录危险物质的数量，存档备查；危险物质应与其他物料分区分类存放。

（9）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

（10）危险物质存放区配置相应灭火、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11）结合企业现有工程已有应急预案，实现本项目与现有工程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12）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修订：（一）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三）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四）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综上，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建设内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真空镀膜真空泵	油雾	由设备配套环保型油雾过滤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地表水环境	无地表水环境影响			
声环境	真空泵等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综合控制、过程阻断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分区、安全贮存、防腐防渗、定期检查、应急响应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组织整个管理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在产品生产全过程及服务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节能降耗, 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树立绿色形象。 (1) 环保机构组成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设置 1 名环保专员与 1 名环保部经理, 负责日常环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为保证工作质量, 环保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并定期参加环保部门的考核。主要职责如下。 a.做好与各部门的良好沟通, 保证公司环保制度的有力执行。 b.依据企业环保现状, 准备资料申报企业排污许可。 c.随时监控企业排污的情况变化, 做好相应的排污申报工作。 d.熟悉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原理, 能够清晰表述, 并熟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e.负责各种环保档案的分类存档, 保持档案的安全性。 f.负责各种环保档案的接收、查找等。 g.监控公司各部门环保工作的开展和进展, 遇变化及时申报。 h.有权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及监督管理。 i.全面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环保专员可以满足全厂工作需求,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环保专员, 项目实施后, 环保经理负责将本项目日常环保工作纳入全厂环保工作计划中。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环保部和施工单位共同管理, 统一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			

	(3)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环保部经理负责，共设有 1 名环保专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同时按照区生态环境局的统一部署，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三同时”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这一原则规定为法律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项目相关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环境管理中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义务，把环保验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 号）。目前，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1167548109316001Q），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本项目通过审批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的二十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建设单位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环保监理【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采样平台并规范设置采样口。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防治、固废防治 1 万元；运营期废气治理环保型油雾过滤器 5 万元、噪声防治 5 万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 万元。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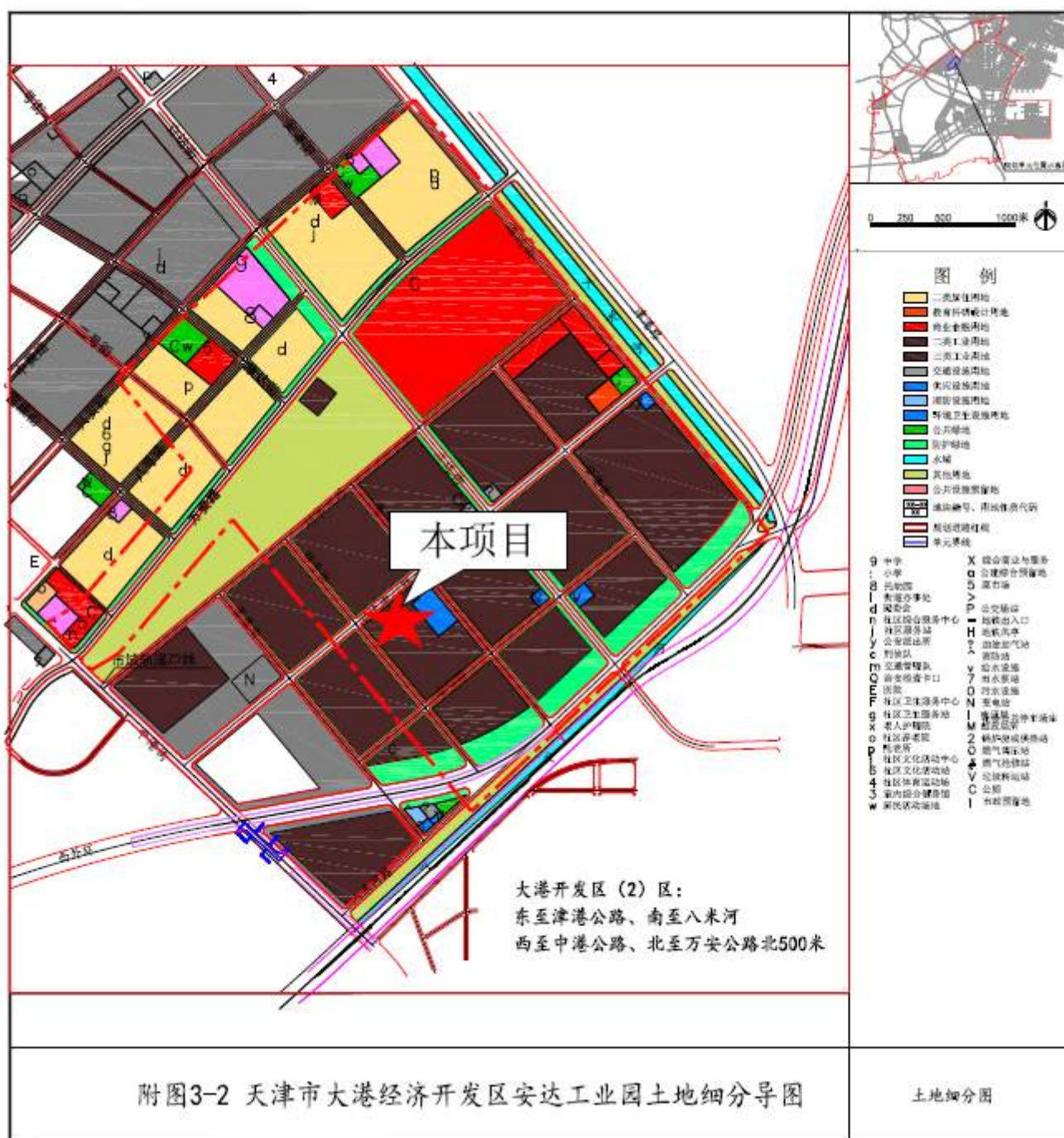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896	0.19	0	0	0	0.0896	0
	烟尘	0.0916	0.1	0	0	0	0.0916	0
	氮氧化物	0.5203	0.6	0	0	0	0.5203	0
	硫酸雾	0.004	0.43	0	0	0	0.004	0
	VOCs	0.0254	1.1	0	0	0	0.0254	0
	颗粒物	0.039	0.4	0	0	0	0.039	0
废水	COD	0.104	3.99	0	0	0	0.702	0
	氨氮	0.000464	0.3	0	0	0	0.3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管材边角料	10	10	0	0	0	10	0
	废包装物	15.3	15.3	0	0	0	15.3	0
	打砂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1.96	1.96	0	0	0	1.96	0
	打砂废金刚砂	0.5	0.5	0	0	0	0.5	0
	附着物（铝）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漆渣	60	60	0	0	0	60	0
	废水处理污泥	36	36	0	0	0	36	0
	废活性炭	18	18	0	0	0	18	0
	废 20L 铁桶	5	5	0	0	0	5	0

	纤维滤网	3.5	3.5	0	0	0	3.5	0
	废 UV 灯管	0.2	0.2	0	0	0	0.2	0
	废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芯	0	0	0	1 个/a	0	1 个/a	1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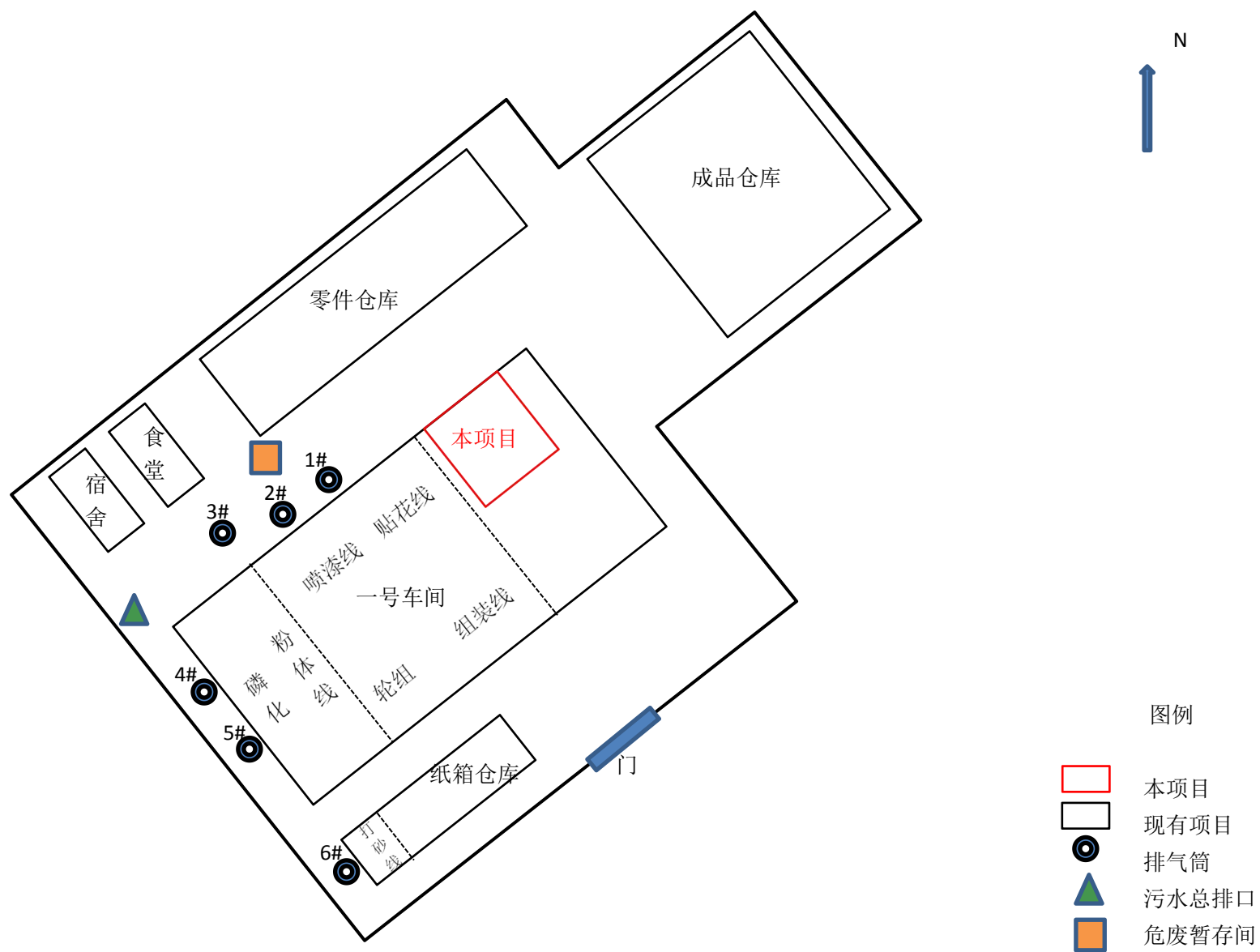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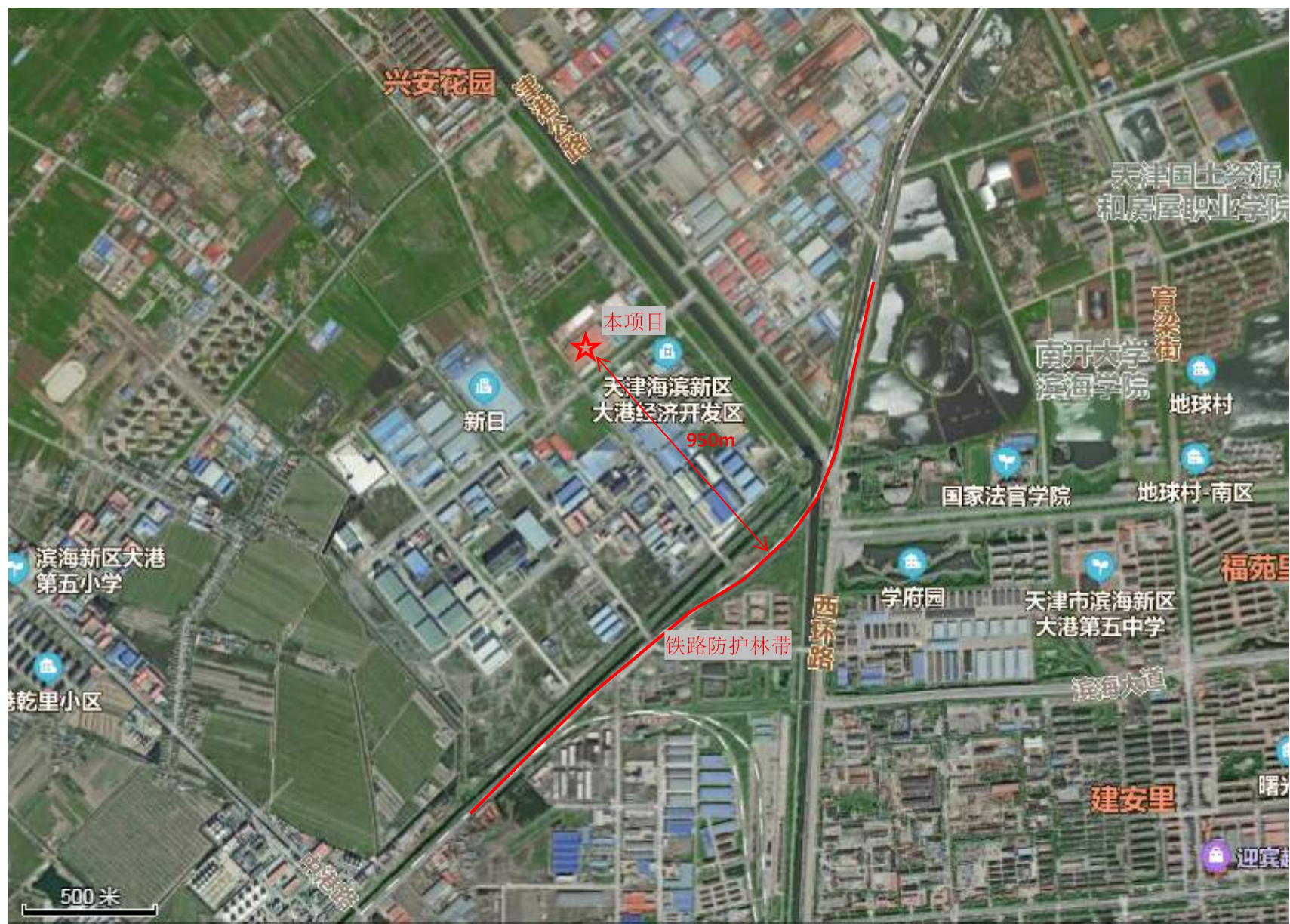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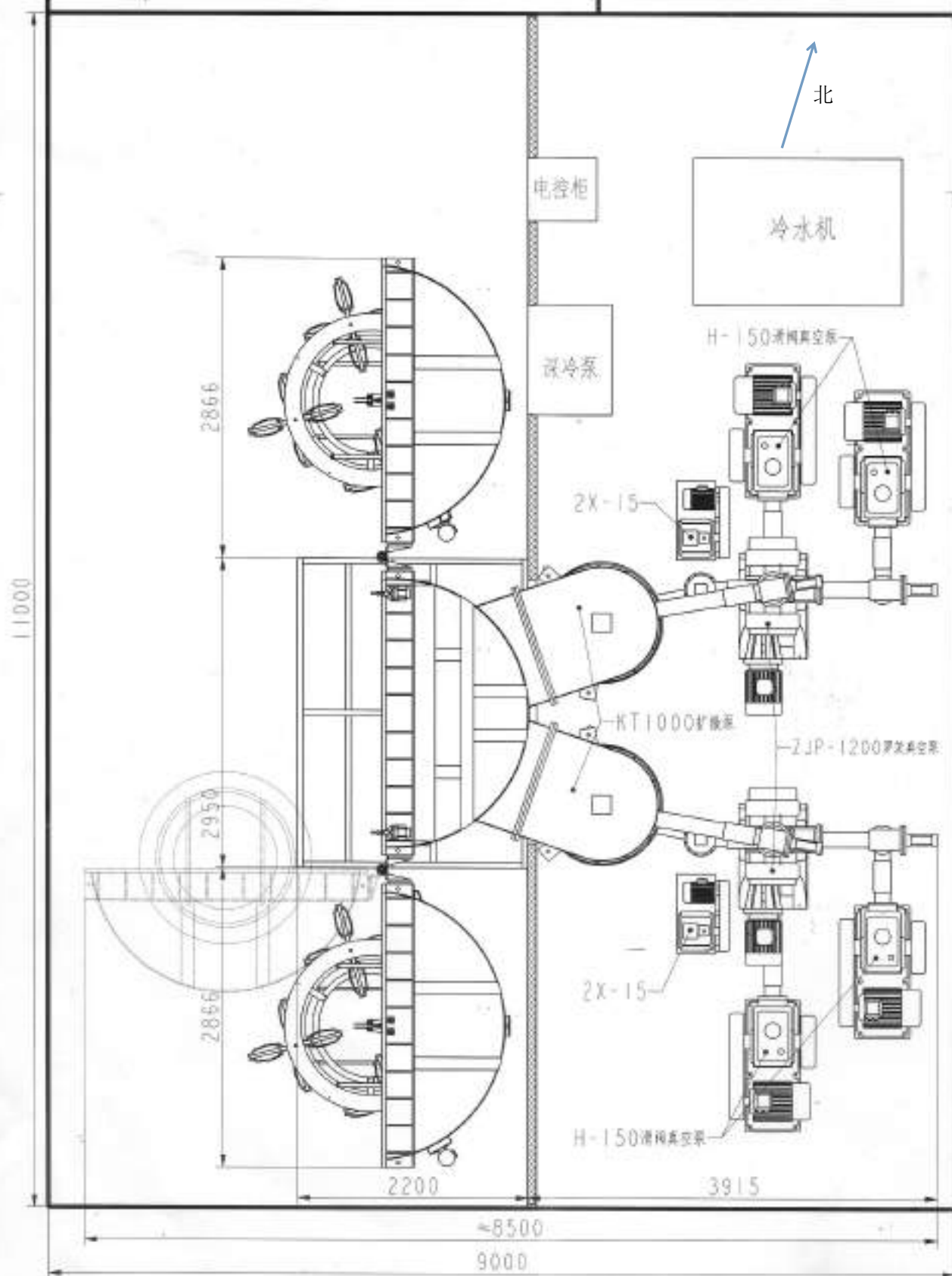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品名 $\varnothing 2550 \times 2500$ 蒸发镀膜机占地图

台州索佳真空镀膜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7 本项目现场布置图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文件

津滨中塘投准〔2021〕11号

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关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证明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投来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

项目代码：2102-120116-89-03-598607

附：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						
行业类别	自行车制造	行业代码	C3751	建设性质	扩建		
投资方式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 并购 ☐ 合伙 ☐ 其他						
备案类别	☒ 新项目 ☒ 增资项目 ☐ 并购项目 ☐ 项目变更 ☐ 其他						
产业政策	☐ 鼓励类，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第__类第__条第__项第__款 ☐ 允许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新增1套真空镀膜设备（含含1套自动蒸发镀膜机、6台真空泵、1台冷水机、4台环保型湿雾过滤器等），年镀膜架205套。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和新产品，不涉及废水和废气的排放。						
项目投资	总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110	折算成美元（万美元）	17.12	折算汇率（单位为100美元换算人民币）	542.5	
	资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210				
	项目资本金	出资构成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	210	100	现金
	银行贷款（万元人民币）			0			
	其他资金（万元人民币）			210			
	备案后项目单位股比	中方占 25 %，外方占 25 %。			是否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	是	
房屋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新增占地面积（平方米）			0	
其中：住宅（平方米）	0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0	
拟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拟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备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109316

名 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剑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3-11-03

营 业 期 限 2003-11-03至2033-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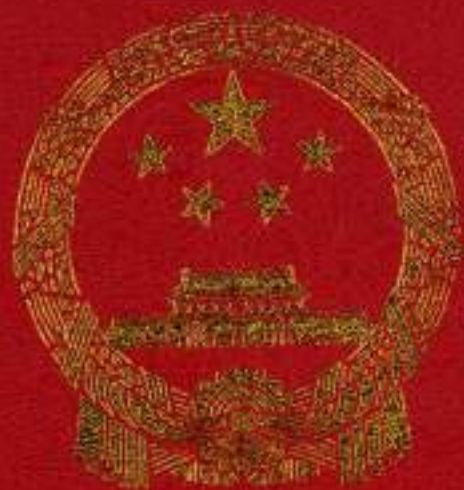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自行车整车和零件、童车、婴儿产品(不含食用产品)和玩具、健身器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天 津 市
房 地 产 权 证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地证 津 字第 109011206481 号

权利人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坐落	大港区安和路100号				
地号	1201090040270140000 港字.-				
图号	4303-536-9,10,11,14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54-07-19			
	使用权面积	52686.1	其中	独用面积	52686.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房屋状况	产 别	港澳台产					
	幢 号	房 号	结 构	房 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 计 用 途
	1-	.	钢	1	1	12963.7 1	非居住
	2-	.	钢	2	1-2	11581.8 8	非居住
	3-	.	混合	4	1-4	2354.17	居住
	4-	.	钢混	1	1	569.38	非居住
	5-	.	钢	1	1	4167.6	非居住
共有人			0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约定期限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	31636.74	82790000	2014-08-13至2019-08-12	2016-1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抵押	31636.74平方米	人民币15000000元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018-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	31636.74平方米	人民币80590000元	2014年04月12日至2017年04月11日		

记 事

3号建筑为“宿舍”，设计用途为“居住(非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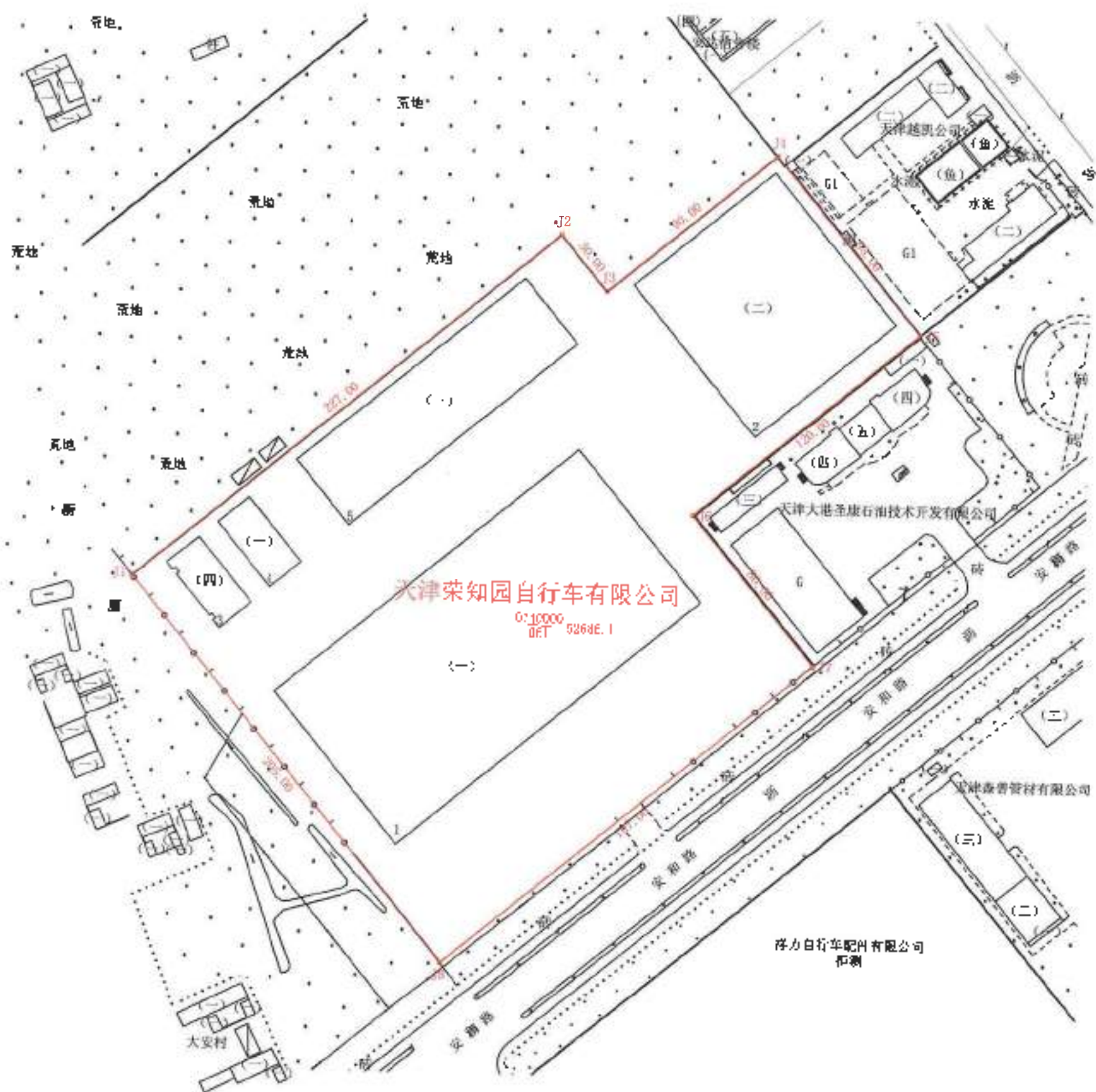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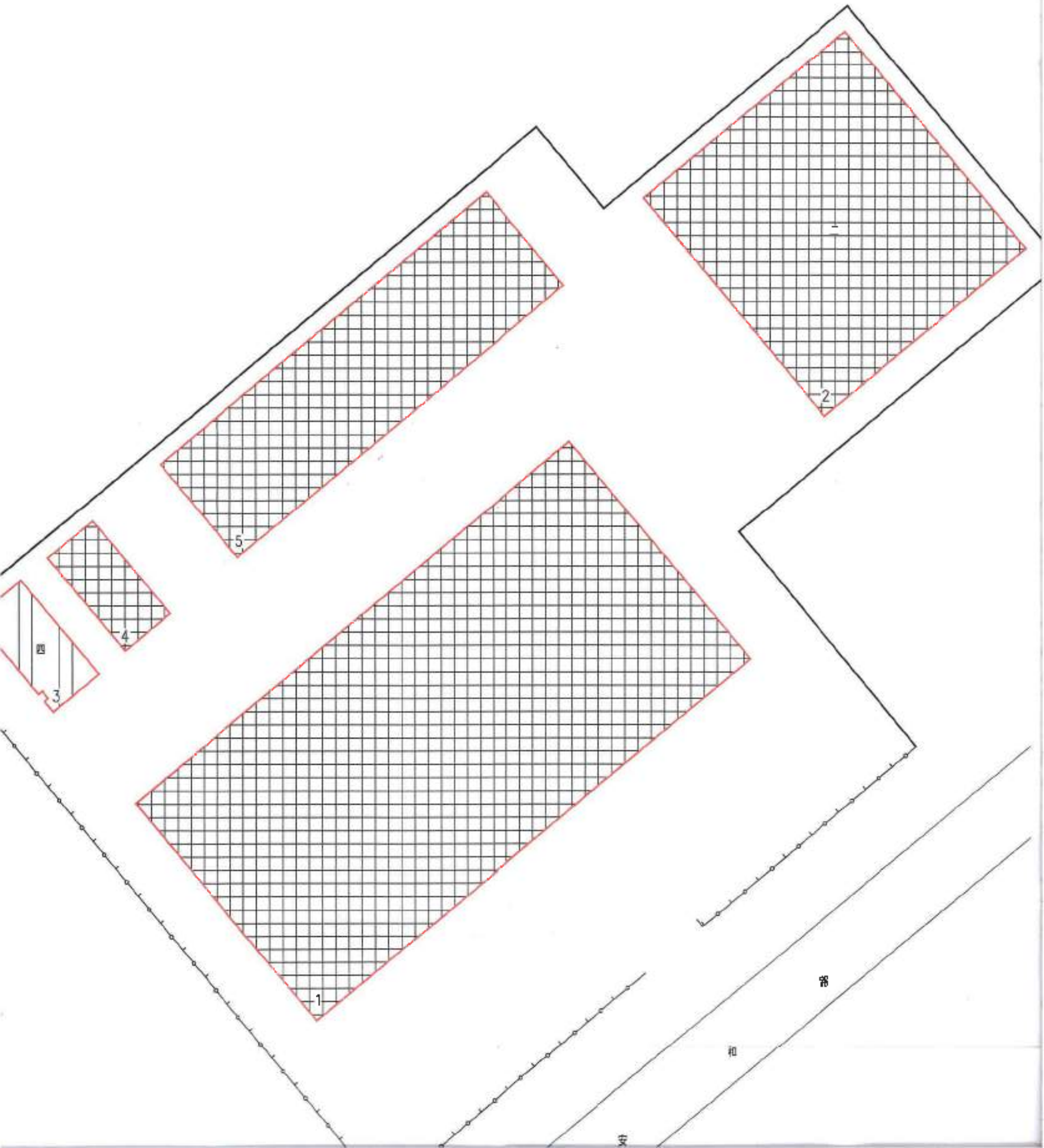


4300-535-2、7 1201090040270140000

北



1:200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发证机关和填发单位盖章生效。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终止的，权利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房屋和土地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核查证书时，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编号: 02154273

2002/11/11 14:00:00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胡志国 联系电话：63365882)

合同期限：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

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63365882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

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1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颁布的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自2015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17%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2015年7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8.7%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2020年5月起执行6%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70%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

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若已收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

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8日

甲方

名称：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章晋斌

电话：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胡志国

电话：022-63365882

手机：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huzhiguo@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E座115-129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00708-015,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废漆渣				
预计产生量	6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清理时产生				
主要成分	含油				
预计产生量	3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参照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00727-06)

甲方(委托方):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表,超出附表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物料分析报告、环评固废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1.4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1.5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1.6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



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7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8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甲方亦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提供必要叉车等必要工具,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人员受到损害或造成的乙方或其他人员损害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3.1 】进行:

3.1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2 若工业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含税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当月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当月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于次月初 5 日内，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世纪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处置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30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安达工业区安和路100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章晋斌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27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杜红红

联系电话:

联系座机: 022-63205068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27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 LZ-SC-20200727-06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喷漆产生					
主要成分	漆渣					
年申报量	4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收集	危废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含油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年申报量	4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收集	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0-08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 2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空桶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1.5t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 打上缠绕膜。			
处理工艺	处置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3113.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3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纤维滤网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油漆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0.8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收集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要求					
环保服务费 (含 6%税)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运输车型	4.2 米	运输费用	6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6.8 米	运输费用	7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9.6 米	运输费用	10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13.5 米	运输费用	12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其他说明	无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补充协议书

(编号: LZ-SC-20200727-06 补充)

经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 现针对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LZ-SC-20200727-06) (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项下的“附件一”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 (含税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 及其他信息”中增加危险废物, 调整后的产废信息自双方签署之日执行, 至原合同有效期结束止, 其他双方应尽义务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 1、 本协议列明的环保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 时, 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上调或下调, 届时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2、 乙方环保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按下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含税处置费。
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喷漆产生				
主要成分	漆渣				
年申报量	2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含油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年申报量	2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0-08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 2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空桶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1.5t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打上缠绕膜。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3113.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3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纤维滤网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油漆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0.8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 UV 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光氧化装置更换灯管产生				
主要成分	汞				
年申报量	0.2t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未税处置费单价	150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159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 6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尾气治理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年申报量	1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3207.5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4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否则价格另议。						
环保服务费（含 6%税）							
运输车型	4.2 米	运输费用	6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6.8 米	运输费用	7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9.6 米	运输费用	10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13.5 米	运输费用	12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其他说明	无						

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安达工业区和安和路 100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章善斌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杜红红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20000004904							
1. 联单转移认定文号		20211203100870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天津荣邦自行车有限公司							
3.2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路109号							
3.3 联系人		卓晋斌			3.4 联系电话		15822137238		
3.5 运输单位		天津金宏立运输有限公司							
3.6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2309005			3.7 车辆号牌		京J57682		
3.8 联系人		郭斌			3.9 电话		13920872121		
3.10 接受单位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新泰路118号							
3.12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TJ06076							
3.13 联系人		吴景辉			3.14 联系电话		13361391397		
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活性炭		9100-05-09-09	5固体	5.16吨	毒性	其他	50	5.16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8.3 经办人签名		天津荣邦自行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9.2 经办人签名		叶圣明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有红墨水差异		二是 ■ 否							
10.2 处置意见		■ 接收 ■ 堆放 ■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315其他			10.4 经办人签名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10.6 接受者公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20000004798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1203100976				2. 产生单位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单位填写									
3. 1 单位名称(公章)		天津荣利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3. 2 地址		爱达1.非同安和路100号							
3. 3 联系人		东晋斌			3. 4 联系电话		15922137298		
4. 1 运输单位		天津信立运输有限公司							
4. 2 道路运输证号		19010230005			4. 3 车辆号牌		京J57082		
4. 4 联系人		苏斌			4. 5 电话		13920672123		
5. 1 接受单位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2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1号运区海泰路118号							
5. 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TJ00326							
5. 4 联系人		吴会峰			5. 5 联系电话		13391351257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23.快桶		900-041-49	固态	1.14吨	腐蚀性、毒性	桶装	834	1.1	吨
7. 备注									
8. 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 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8. 3 经办人签名		天津荣利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 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9. 2 经办人签名		时圣明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 1 是否产生重大异常		☐ 是 ☒ 否							
10. 2 处理意见		☒ 接收 ☐ 拒收 ☐ 其他							
10. 3 利用处置方式		其他			10. 4 经办人签名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5 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10. 6 接受者公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20000004536							
1. 联单转移决定文号		2021120110021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 1 单位名称(公章)		天津荣利同利汽车有限公司							
3. 2 地址		泰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							
3. 3 联系人		李贵强			3. 4 联系电话		15922137295		
4. 1 运输单位		天津市龙议达物流有限公司							
4. 2 道路运输证号		120103300247			4. 3 车辆号牌		辽J15626		
4. 4 联系人		张成珍			4. 5 电话		13031322999		
5. 1 接受单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2 单位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5. 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TJ14010							
5. 4 联系人		于鑫			5. 5 联系电话		0226336587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含油污泥		9001-213-10	SS半固态	0.95吨	易燃、易爆性	桶装	7	0.95	吨
7. 备注									
8. 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所的, 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 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8. 3 经办人签名		天津荣利同利汽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 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9. 2 经办人签名		宋友明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 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0. 2 处理去向		☒ 接收 ☐ 堆放 ☐ 其他							
10. 3 利用处置方式		S贮存			10. 4 经办人签名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5 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10. 7 接受者公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20000004535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203100221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天津荣利同自行车有限公司							
3.2 地址		安达大街同安里路100号							
3.3 联系人		章智斌			3.4 联系电话		15922197298		
4.1 运输单位		天津市荣达达物流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122108300247			4.3 车牌号		津136728		
4.4 联系人		陈凤珍			4.5 电话		13034322999		
5.1 接受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东							
6.1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TJ00010							
6.4 联系人		王磊			6.5 联系电话		62263361876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固态	6.34E	毒性 易燃性	塑桶	33	6.6	kg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声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定，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04月31日			8.3 经办人签名		天津荣利同自行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9.2 经办人签名		宋友明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争议		☐ 是 ☒ 否							
10.2 处理意见		☒ 接收 ☐ 拒收 ☐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			10.4 经办人签名		天津滨海新区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10.7 接受者公司				

审批意见:

同意建设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栏中对所有污染物从源头开始进行污染防治,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对于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酸洗废水、生活废水)必须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必须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三、喷漆工艺必须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经净化后的废气排放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四、建成后经我局监测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叶立华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剑

联 系 人 章晋斌

联 系 电 话 59718880

邮 政 编 码 300270

邮 寄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3月1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3月15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天津市商业大学设计院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4年3月20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04年6月18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内，建设项目为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的生产及生活辅助用房，其中包括加工工段、烤漆工段、组装工段。	按环评批复执行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建筑工地采取措施减少扬尘，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 2、建设过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当地居民的干扰。	按环评执行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有机废气经净化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碱性、酸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新添如下环保治理设施： 1、酸雾碱性处理塔 2、污水处理站 3、烤漆废气等离子处理器 4、调漆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废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送有资质废物专业处理单位	废漆渣和废水处理污泥送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关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大港环保市容市政局于2012年8月22日对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位于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100号,成立于2003年11月,公司占地面积为52685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为12963.7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婴儿车及健身器材,于2004年4月投入试生产。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情况说明,公司于2011年投入220万元对环保治理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于2012年2月改造完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自行车,实际年产量为50万辆。于2012年5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能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经整改,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该项目磷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再经水喷淋碱中和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211 mg/m^3 ,最大排放量为 $1.76 \times 10^{-3} \text{ kg/h}$,处理效率达92.3%,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经收集后经2套喷淋塔喷淋洗涤、除雾器汽水分离、低温等离子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05 mg/m^3 ,最大排放量为 $3.13 \times 10^{-3} \text{ kg/h}$,处理效率达71.5%;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10 mg/m^3 ,最大排放量为 $6.23 \times 10^{-3} \text{ kg/h}$,处理效率达72.2%,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该公司现有一台1.0吨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

排放,其中烟尘最大浓度值为 $2.4\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48\text{mg}/\text{m}^3$,均符合 DB12/151-200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低空排放,经监测食堂油烟折算浓度为 $0.23\text{--}0.26\text{mg}/\text{m}^3$,净化最低去除效率为 86%,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中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0.069\text{mg}/\text{m}^3$,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12\text{mg}/\text{m}^3$,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16\text{mg}/\text{m}^3$,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生化、砂虑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统一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外排口水质 pH 值日均值为 $7.5\text{--}7.6$;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22\text{--}0.23\text{mg}/\text{L}$;悬浮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9\text{mg}/\text{L}$;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范围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0\text{--}25\text{mg}/\text{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0.094\text{--}0.112\text{mg}/\text{L}$;总磷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0.301\text{--}0.306\text{mg}/\text{L}$,以上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该项目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级峰值为 $63.6\text{dB}(\text{A})$ 、 $53.9\text{dB}(\text{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废酸液、废漆渣、废漆桶和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废包装物外售给物回部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全厂区只设一个废水外排口,设置了规范的废水、废气采样点,并已悬挂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固废暂存标识牌,基本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要求。

(六)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管理由专门环保部门负责,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并定期填报运转记录,基本落实了应急措施。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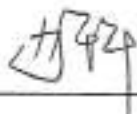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废气排放量:废气中烟尘排放总量为 7.68×1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8 吨/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4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4 吨/年,氨氮 4.64×10^{-4} 吨/年,均未超出环评批复关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 建议:

验收组成员经讨论,“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环保管理措施得当,已达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要求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完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异味扰民。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边锋	大港环保市容市政管理局	科长	边锋
(副组长)	张松	大港环保市容市政管理局	科员	张松
成 员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港环验字[2012]第 0410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意见如下：

你公司的一期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巩固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港环管[2010]第 10 号

签发：张华志



关于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增投资 1300 万元在一期预留地内扩建二期项目，主要是对外来件进行组装健身器材、自行车，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扩建规模为 5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1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689 平方米，主要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双层）、职工宿舍 1 座、食堂 1 座等，公用辅助设施依托一期工程，不再新建。本期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健身器材、自行车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工程拟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限定施工作业时间。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安达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食堂须燃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布置机器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须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废包装物外售给物回部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严格落实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参考值）0.63吨/年，氨氮（参考值）0.04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参考值）3.99吨/年，氨氮（参考值）0.3吨/年。该指标在新区内平衡。

(七)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并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点，做到便于采样、监控及日常监督。全厂只设一个污水外排口。

(八)施工单位要在工程开工前15日到我局履行施工排污申报

手续：项目试生产前3个月内到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你公司应抓紧时间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四)《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八)《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印发

(共印8份)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8〕255号

关于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园建设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安和路 100 号，在二期预留地内进行二期扩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置一条电泳粉体生产线和一套打砂设备，购置配套的环保设施，预计年打砂 100 万件、喷粉 180 万件，用以替代部分原磷化工序、喷漆工序。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人民币；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018年5月11日至5月24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16日至7月20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打砂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工序含VOCs废气经集气、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后，与固化工序燃烧废气一并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VOCs、颗粒物等因子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车间外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生产废水。

4、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废金刚砂、废包装等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2/556-2015）；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根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现场会议质询,经验收工作组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地理坐标北纬 38°51'44.20",东经 117°25'14.24"。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整车和零件、童车、婴儿产品(不含食用产品)和玩具、健身器材。项目东侧为崇华宾馆,南侧为安和路,西侧为大安村(已拆迁),北侧为紫金庄园。扩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为内部人员进行调剂。企业定员 350 人,昼间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关于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滨审批环准[2018]255号)。

2018年9月，本项目开始恢复调试生产，并委托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运营期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本厂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验收，本工程生产规模为打砂100万件，喷粉180万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其环保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扩建打砂、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本工程验收部分的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项目扩建后，人员为内部调剂，不增加人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该项目打砂粉尘在密闭的设备里进行，自带脉冲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粉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该项目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固化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该项目喷粉房设置在密封玻璃房内，喷粉房通过单极回收过滤系统将室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尘吸入回收系统，通过高精度滤芯分离空气和粉末，由脉冲

反吹粉末振离后，粉尘进入回收槽，回收槽的粉尘取出收集后，以备再次使用。少量粉尘沉降到地面，会有微量粉尘从玻璃缝隙逸出。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该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清理机、烘烤箱、风机箱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结论可知，该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有组织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其他行业燃气炉窑相关限值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固化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喷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人员情况	签名
章晋斌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映丽	北京文华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李映丽
黄同庆	廊坊安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单位	黄同庆
刘俊	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刘俊
保茜	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保茜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 公司	专家	
张吉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专家	张吉
周振良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工程技术研 究院	专家	周振良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6-28

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52685
建设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剑
联系人	章晋斌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0-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砒、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总投资额210万元,部分拆除原有环保处理设备,更改处理工艺,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设备,设备为2套,每套处理风量为100000立方米/小时,从而提升废气净化能力,有效降低大气污染。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喷漆废气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2个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中。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喷漆喷淋废水采取公司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法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口达标排放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环保措施:废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送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对噪声源风机建密闭的隔音房。

建築師、建築主、建築人、建築家

此頁註冊專利權限已屆滿，故不再續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 10000000021



合同/协议编号: YMHT210326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BG21033103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噪声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印、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十一支路建福园3号厂房

邮编：300380

电话：022-87920887

传真：022-87920869

E-Mail: yunm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主任	联系电话	15922137298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安和路 100 号		
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检测日期	2021.03.28~2021.03.29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5		

二、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dB (A)							
	2021.03.28							
	昼间				夜间			
	08:00~10:00		13:05~15:03		22:02~00:00		02:00~04:01	
东侧厂界外 1 米▲1	环境	53	环境	54	环境	48	环境	46
南侧厂界外 1 米▲2	交通	56	交通	55	交通	50	交通	48
西侧厂界外 1 米▲3	环境	54	环境	53	环境	47	环境	45
北侧厂界外 1 米▲4	环境	52	环境	53	环境	45	环境	43
瑞慈学校△5	环境	53	环境	52	环境	44	环境	42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dB (A)							
	2021.03.29							
	昼间				夜间			
	08:10~10:11		13:15~15:14		22:10~00:12		02:09~04:12	
东侧厂界外 1 米▲1	环境	54	环境	55	环境	49	环境	46
南侧厂界外 1 米▲2	交通	55	交通	54	交通	51	交通	47
西侧厂界外 1 米▲3	环境	54	环境	53	环境	48	环境	46
北侧厂界外 1 米▲4	环境	53	环境	54	环境	46	环境	43
瑞慈学校△5	环境	54	环境	53	环境	45	环境	42



三、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1.03.28	08:00~10:00	晴	2.3
	13:05~15:03	晴	2.2
	22:02~00:00	晴	2.4
	02:00~04:01	晴	2.3
2021.03.29	08:10~10:11	晴	2.4
	13:15~15:14	晴	2.3
	22:10~00:12	晴	2.4
	02:09~04:12	晴	2.5

报告编号: YMBG21033103

检测报告

四、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M-YQ-114 声校准器/AWA6021A/YM-YQ-193

五、附图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进发

审核人: 张炳桐

批准人: 魏国威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天津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Tianjin Shenga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日期	2021/01/14~2021/01/25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9 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第四章、四(一)		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I-01-020
	C1500 型空气采样器		AI-01-033、AI-01-03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湿度直读仪		AI-01-037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JX-6AT 热解析仪		AI-02-069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QUINTIX35-1CN SQP 型电子天平		AI-02-001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I-02-075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I-02-046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采 样 工 况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由客户提供) (m)	净化器名称 / 型号
DA002 排气筒	2021/01/14	1	14	2.0	6.6	15	碱液喷淋塔
DA003 排气筒			12	2.0	10.5	15	布袋除尘器
DA005 排气筒 进口			0	1.8	13.6	—	无
DA005 排气筒 出口			8	1.8	11.2	25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活性炭箱+ 喷淋塔
DA006 排气筒 进口			10	1.7	10.9	—	无
DA006 排气筒 出口			14	1.8	9.8	25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活性炭箱+ 喷淋塔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干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DA002 排气筒	2021/01/14	1	硫酸雾	ND (<5)	7988	—	—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ND (<1.0)	6975	—	—
DA005 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9.5	96323	1.9	91
DA005 排气筒出口				1.69	98104	0.17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196	98104	1.9×10 ⁻²	—
			颗粒物	ND (<1.0)		—	—
DA006 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37	75032	0.33	90
DA006 排气筒出口				0.423	74982	3.2×10 ⁻²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057	74982	4.3×10 ⁻³	—
			颗粒物	1.8		0.13	

注：1、依据 DB12/524-2014 标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质量浓度是指所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质量浓度的算术和，其中未识别物质以甲苯计。

2、“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梁颖

审核人:

张成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日期	2021/01/14~2021/01/25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3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I-01-024、AI-01-025、AI-01-026、AI-01-02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KDF-1 型风速风向仪		AI-01-057
	VICTOR231 型温湿度表		AI-01-067
	真空采样瓶		—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JX-6AT 热解析仪		AI-02-069
	QUINTIX35-1CN SQP 型电子天平		AI-02-001
	BSC-250 恒温恒湿箱		AI-02-004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A-83、YQ-A-84、YQ-A-85、YQ-A-86
	ICS 600 型离子色谱仪*		YQ-A-36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1/01/14	上风向 1	1	2.2	101.6	东南	2.4
		下风向 2		2.4			
		下风向 3		2.2			
		下风向 4		2.1			

采样日期	天气*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2021/01/14	晴	东南	2.2	101.2	2.0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与采样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1/14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u\text{g}/\text{m}^3$)	63.3	409	488	468
		甲苯 ($\mu\text{g}/\text{m}^3$)	ND (<0.4)	ND (<0.4)	ND (<0.4)	ND (<0.4)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2	2.5	2.5	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183	0.287	0.272	0.2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注：1、依据 DB12/524-2014 标准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质量浓度是指所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质量浓度的算术和，其中未识别物质以甲苯计。

2、“ND”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 (Q1 点位)	检测点 (Q2 点位)	检测点 (Q3 点位)	检测点 (Q4 点位)
硫酸雾*	mg/m^3	0.125	0.126	0.131	0.129
注: 标 “*” 项目不在本中心资质范围内, 分包于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70212050090 的天津三方环 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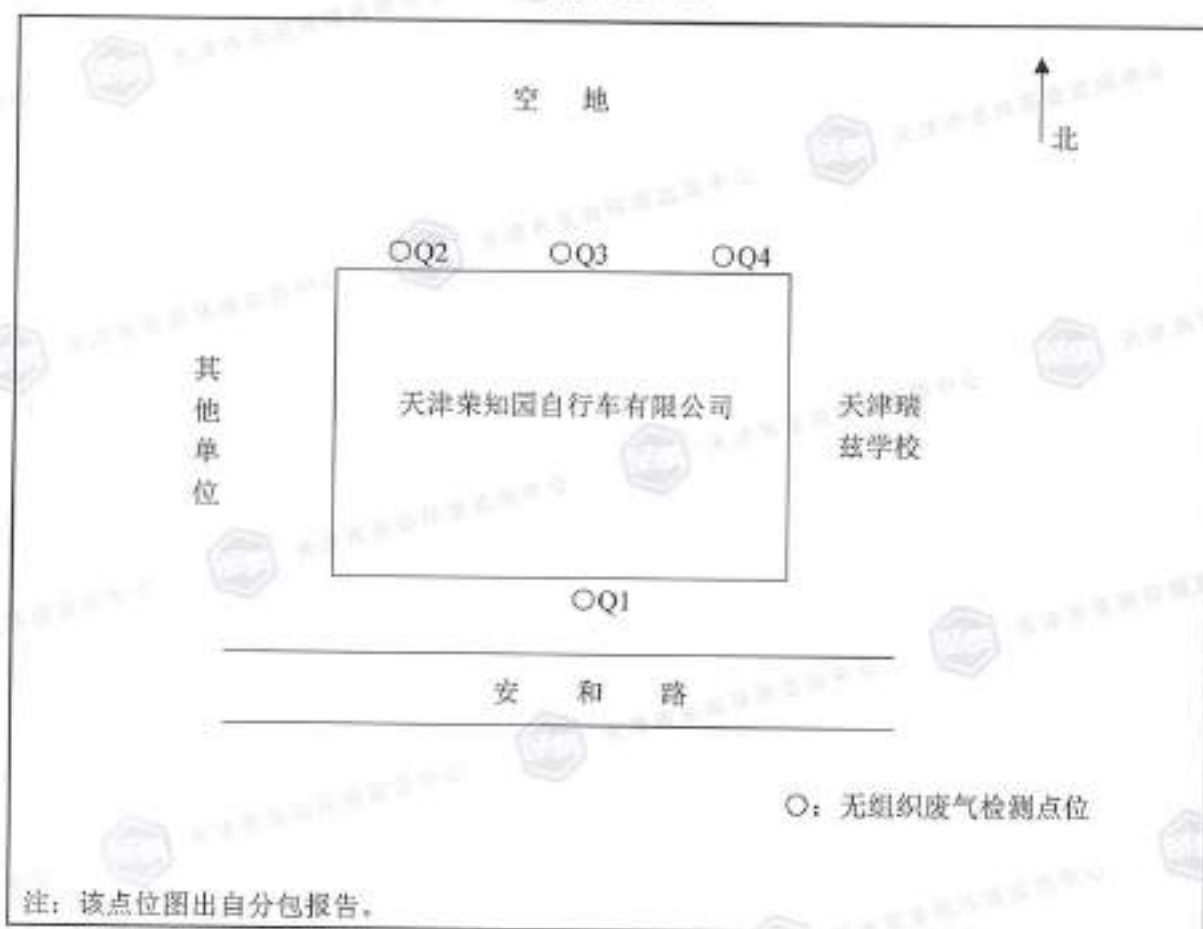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点位图



编制人:

谭毅

审核人:

张金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总排口废水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水质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Tianjin Sheng'a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专用章



样品名称	总排口废水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日期	2021/01/14-2021/01/19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仪器设备型号及 编号	PH400 pH 计		AI-02-010
	QUINTIX35-1CN SQP 型电子天平		AI-02-001
	滴定管		SD ₂ -01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AI-02-025
	TE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I-02-080
	PXSJ-216F 离子计		AI-02-087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21011401S-01-1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7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83
		氨氮 (以 N 计) (mg/L)	39.2
		总磷 (以 P 计) (mg/L)	5.18
		总氮 (以 N 计) (mg/L)	53.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7.5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石油类 (mg/L)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38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5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单位: 天津市圣美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报告编号: SA21011401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锅炉废气/工业炉窑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Tianjin Shenga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日期	2021/01/14-2021/01/19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I-01-020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AI-01-016	
	KDF-1 型风速风向仪	AI-01-057	
	QUINTIX35-1CN SQP 型电子天平	AI-02-001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I-02-075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I-02-046	

本页以下空白

采 样 工 况

参数	采样点位名称	DA001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检测日期及频次	2021/01/14	
		1	
测点烟气温度 (°C)		119	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0	6.0
标态干烟气流量 (m³/h)		1143	7627
烟气含湿量 (%)		7.3	1.8
基准含氧量 (%)		3.5	8.6
烟气实测含氧量 (%)		6.6	20.6
排气筒高度 (由客户提供) (m)		8	15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无	光氧催化净化器+喷淋塔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含氧量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	颗粒物	ND (<1.0)	ND (<1.0)	—
		二氧化硫	ND (<3)	ND (<3)	—
		氮氧化物	18	22	2.1×10 ⁻²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ND (<1.0)	ND (<1.0)	—
		二氧化硫	ND (<3)	ND (<3)	—
		氮氧化物	ND (<3)	ND (<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注：“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梁超

审核人: 梁超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SA21011401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Tianjin Sheng'a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检测报告专用章

委托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01/14	检测日期	2021/01/1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1-01-01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A1-01-015	
	KDF-1 型风速风向仪			A1-01-057	
气象参数	2021/01/14	昼间	多云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2.6
		夜间	多云		2.0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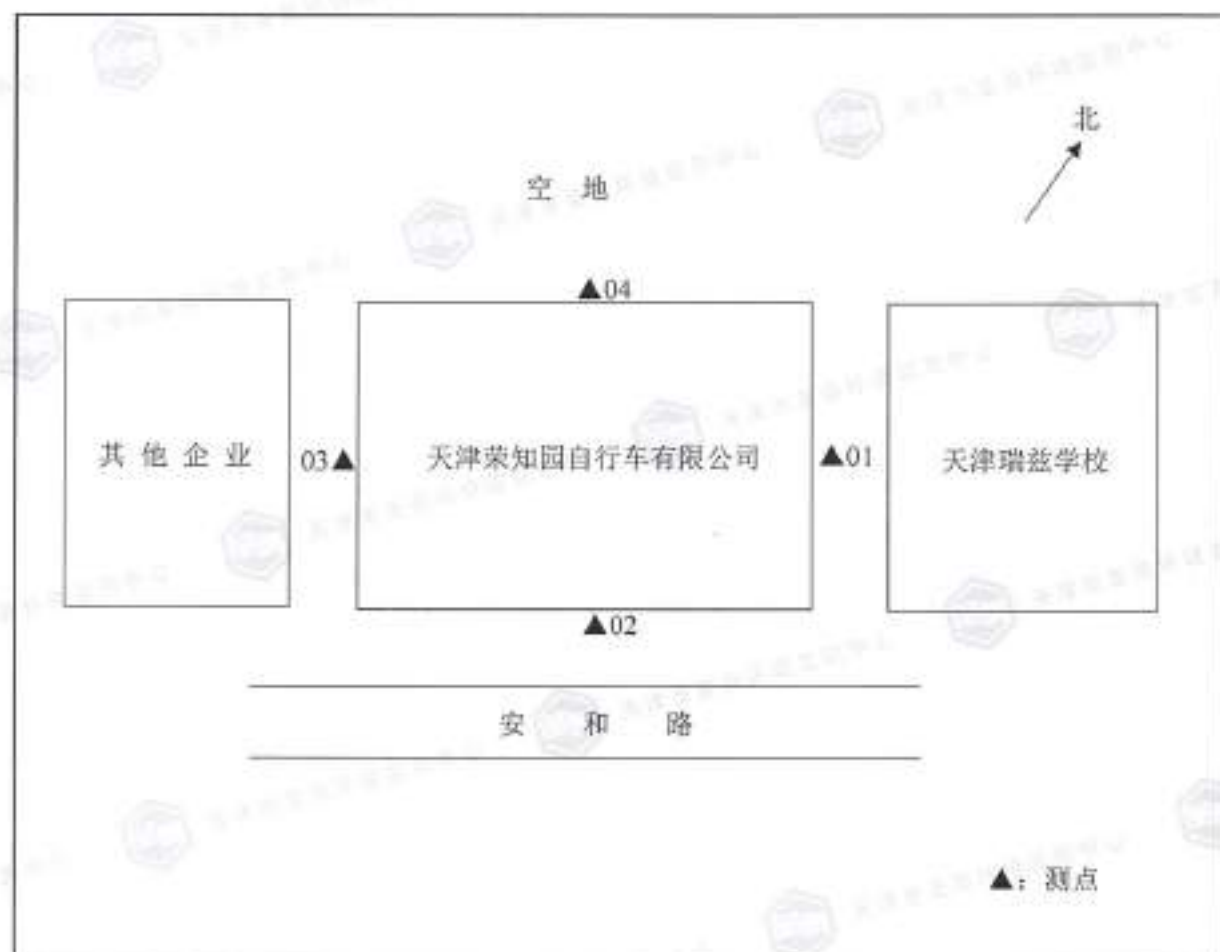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测量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值 Leq (dB(A))
01	2021/01/14	昼间	56.9	环境	57
02			58.4	环境	58
03			58.0	环境	58
04			55.5	环境	56
01		夜间	48.2	环境	48
02			49.0	环境	49
03			47.5	环境	48
04			49.3	环境	49

本页以下空白

点 位 图



编制人:

谭永顺

审核人:

张金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金甲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JMC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7548109316
法定代表人	徐剑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章晋斌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安达工业园安和路100号，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427239°E、 38.863169°N。		
预案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一般-水(Q ₀)]		
本单位于2019年7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剑	报送时间	2019.7.1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 7 月 17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7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12016-2016-191-1		
报送单位	天津荣利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2016	经办人	6131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T。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1201167548109316001Q

单位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行业类别: 自行车制造,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10931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剑

技术负责人: 章晋斌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 911201167548109316001Q

单位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行业类别: 自行车制造,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10931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剑

技术负责人: 章晋斌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津滨环函[2020]89号

关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中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报审《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14日，我局会同区发改委、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水务局、区工信局部门代表6人及特邀专家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该规划上报审批时，向规划审批机

关提交修改后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附件：《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

2020年9月15日



(建议此件不公开)

抄送：区发改委、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水
务局、区工信局、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0年9月1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滨海新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滨海新区水务局、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塘镇人民政府、评价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6位特邀专家和6位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评价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报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中塘镇人民政府介绍了产业区概况和规划调整概况。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编制背景

1992年7月，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津政函[1992]69号），位置为大港城区东北部，规划面积2 km²。2004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我市核减保留开发区规划面积和撤销开发区清单的通知》，批准安达园区（二区）整合进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批准文件：津政发[2004]33号文件），两区整合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总规划

面积达到 6km²。2020 年 9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塘镇将轧一及周边地块纳入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管理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滨政函[2020]113 号），原则同意将轧一及周边地块纳入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实施管理。三区域整合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作为市级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 7.55 km²，其中起步区（一区）规划面积为 2 km²，安达园区（二区）规划面积为 4 km²，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面积为 1.55 km²。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的发展模式正式形成。

（二）规划方案

1. 规划名称：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

2. 规划范围和用地规模：调整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755 公顷，包括起步区（一区）、安达园区（二区）与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用地包括工业用地 224.34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8.55 公顷、居住用地 127.4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46 公顷、商业服务业及公用设施用地 83.59 公顷、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06.63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27.12 公顷，非建设用地 45.90 公顷。其中：

起步区（一区）用地面积 2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港塘公路（原大上路）东 200m、南至六局一公司构件北围墙、西至津岐公路、北至五七路。

安达园区（二区）用地面积 4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津港公路、南至八米河、西至中港公路、北至万安路以北 500m。

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用地面积 15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景四路、南至港景道、西至海景九支路、北至万景南道。

3. 评价期限：2019~2035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评价至 2035 年。

4. 规划产业定位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机电、轻工、机械、金属制品、压延加工。

其中：起步区（一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机电、轻工、金属制品等产业；安达园区（二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金属制品等产业；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的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机电、金属制品、压延加工等产业。

5. 规划用地布局

a. 起步区（一区）规划单元

起步区（一区）工业聚集区位于起步区的北侧，合理安排电子机电、轻工、金属制品等产业，居住用地规划位于起步区内南侧，有利于创造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居住舒适、便于安全防卫的现代化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服务范围合理布置于园区内。

b. 安达园区（二区）规划单元

安达园区（二区）工业聚集区位于安达园区内东侧，合理安排轻工、机械、金属制品等产业；居住用地规划位于安达园区内西侧，有利于创造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居住舒适、

便于安全防卫的现代化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服务范围合理布置于园区内。

c. 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单元

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内中心位置，合理安排电子机电、金属制品、压延加工等产业，其中压延加工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围绕二类工业用地四周布置，绿地与广场用地在区内广泛分布；二类居住用地集中分布于区内西侧。

6. 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工业企业及全部生活用水均来自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纳管排放，起步区（一区）、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污水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后排入八米河；安达园区（二区）污水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先排入安达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B 标准后排入八米河。待安达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安达园区（二区）污水直接由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八米河。起步区（一区）雨水经排水渠排入板桥河，安达园区（二区）雨水排入八米河，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雨水排入海景大道处景观河道。起步区（一区）、安达园区（二区）、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均由大港发电厂供热，园区内严禁建设燃煤锅炉。起步区（一区）保留现状为

港发 35KV 变电站，安达园区（二区）保留现状为安达 35KV 变电站，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规划期内拟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起步区（一区）与安达园区（二区）天然气由天津市港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天然气由天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一区）与安达园区（二区）不设垃圾转运站，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拟设垃圾转运站一处。

二、园区开发利用现状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原规划工业用地 180.09 公顷，约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32.34%，位于起步区（一区）与安达园区（二区）内，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占比约 94%，居住用地开发强度约占 70%；新增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现状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待建设用地（荒草地、坑塘），其中已开发面积约 43.77 公顷，包括二类工业用地 33.18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59 公顷、防护绿地 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8.75%。园区现有企业以制造业为主，其中起步区（一区）、安达园区（二区）内现有企业主要集中在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加工业等产业，新增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主要产业类型为压延加工业。

三、规划符合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

本次规划调整总体上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阶段成果）、《天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19-2035 年）》（阶段成果）、《天津市滨海新区空间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和滨海新区“三线一单”（阶段成果）。鉴于前述文件尚未正式公布实施，存在内容调整可能，建议本规划在下一步修改完善过程中持续与各类上位规划的要求进行衔接，确保规划之间的协调性与一致性。

（二）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规划至 2025 年评价范围内 SO_2 、 NO_x 、 PM_{10} 贡献值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实施后，对规划区内外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相对较小，对大港经济开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区内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排放；经中塘污水处理厂、安达污水处理厂及区外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B 相应标准，排入八米河。

中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B 标准，安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B 标准，污水厂正常运行时，出水不会影响八米河的水质现状。

因此，本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水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

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在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泄露后及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物的运移，对污染源防渗措施进行及时修复、截断污染源，使此状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污染物不出厂界。建立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变化趋势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总体上，本规划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园区产业现状及产业规划的特点分析，工业企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污染源。各企业一般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通过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施工噪声可能存在偶发超标现象，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评价区域内有声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总体上，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园区内部各企业厂界噪声及园区边界可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园区固体废物大体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实现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具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按有关技术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总体上，园区内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园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园区内工业企业运行中存在泄漏、火灾和爆炸环境风险事故，入区企业按有关行业或国家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建设生产厂区及工艺装置。根据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环境风险影响范围确定为以各区为中心、边界外 3km 的矩形范围，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以及入区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内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是可防控的。

四、“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 号），本次规划区域不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规划实施后，工业区内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要求,规划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不低于滨海新区平均水平。

水环境:规划区内地表水环境目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土壤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规划区域土壤中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内土壤现状良好,应进一步做好对土壤的保护工作,以保持园区内土壤质量。

(三)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次调整规划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为2.79万 m^3/d 。其中,起步区(一区)用水量为0.63万 m^3/d ,安达园区(二区)用水量为0.87万 m^3/d ,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用水量为1.29万 m^3/d ,依此作为各园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积极鼓励企业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禁止开采地下水;新入驻企业应加强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调整规划后,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共755公顷(一区200公顷,二区400公顷,三区155公顷),其中工业用地224.34公顷、物流仓储用地8.55公顷、居住用地127.4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1.46公顷、商业服

务业及公用设施用地 83.59 公顷、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06.63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27.12 公顷，非建设用地 45.90 公顷，为区域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3. 能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次调整规划后，预测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 29.7 万 kW，天然气用量上线为 13.25 万 Nm^3/d ，总热负荷上线为 79000 MW，用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规划调整结合主导产业、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以清单方式列出规划区产业发展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随着区域整体建设的推进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调整，环境准入清单应定期进行相应修订。

五、总量控制要求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次规划实施后，至 2025 年，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 年排放量 68.88t/a、颗粒物年排放量 50.33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24.82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203.07t/a。其中，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总量控制要求为：颗粒物 14.94t/a、 SO_2 8.89t/a、 NO_x 157.66t/a、VOCs 32.00t/a。

（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规划实施后，大港经济开发区三个区域合计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724.83t/a，氨氮为 335.23t/a，总氮为 521.48t/a，总磷为 59.6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245.94t/a，氨氮为 15.88t/a，总氮为 85.72t/a，总磷为 2.46t/a。

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与环境保护措施

（一）产业功能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对园区入驻企业类型和园区产业布局进行优化，根据园区实际开发建设项目及主导产业定位，综合考虑实际污染特征及环境影响大小，合理布局，以减轻对生态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引入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低污染企业。园区应加大分区引导与控制土地利用，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需要，实行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双控”标准。

轧一及周边地块（三区）内二类工业用地已建成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产业项目，该项目应设置 3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该项目属于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建议规划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

（二）现状用地性质及产业与规划不符的调整建议

规划园区中起步区（一区）部分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安达园区（二区）东侧现状为工业用地，但是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建议规划按实际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若不能调整用地性质，现有建设项目应满足各项环保政策及

达标排放要求，但不能新建、扩建项目，改建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并应配合主管部门要求，适时启动搬迁。对于园区禁止准入的产业，现有企业应满足各项环保政策及达标排放要求，但不能新建、扩建项目，改建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并应配合主管部门要求，适时启动搬迁。如有企业外迁，应按环保要求对场地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评估，生产活动是否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如有污染，应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

（三）基础设施调整建议

建议雨排规划参考海绵城市理念，做好对雨水的吸纳、蓄渗、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接管以及泵站建设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和截留工作，加强中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合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鼓励区域内各企业单位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形式的供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地源热泵、地热等其他再生能源、洁净能源的多元化分散供热形式。

（四）环境管理体系优化建议

建议园区招商引资时应按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新项目的环境准入符合性进行评估，确保有关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顺利落地。

建议园区在新引进项目时按照其环境影响程度优先布局在远离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区域，对临近环境敏感目标（居住区、学校等）处地块招商时，优先选择污染轻和无污染的企业，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五）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建议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应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园区应健全针对整个园区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对潜在的、突发性的重大环境灾害和生态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事前预警。

（六）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污染控制，对各类工艺废气排放实行控制。园区入驻各企业应对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其他工艺废气集中收集，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控制 VOCs 废气。针对入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择高效的净化措施，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便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大气污染影响。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应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在开发过程中，新开发地块污水管线的铺设应先于或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00%纳管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中的水资源利用标准，控制高水耗企业引进。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鼓励各企业办公、生活区使用节水型环保生活洁具等；按行业对用水水质的不同要求，采用循环分质用水，推行一水多

用的用水方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在安排入驻企业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布局，以保证各功能区对声环境质量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的项目做好布局和噪声防治。加强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固定噪声源的控制，包括企业设备声源、空调室外机、风机等设备声源、污水泵站等公建设施噪声源等。需要有针对性地对固定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其边界噪声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实现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具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按有关技术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城管委负责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园区内工业企业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措施，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应设置截流设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超标排入下游污水厂；接纳园区废水的各污水处理厂按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直排外环境水体，对其造成污染。对于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用电监控措施，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降低涉气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须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对于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企业或建设项目，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须对环境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与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园区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方的应急预案应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便于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周围居民的环境安全。

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做好防渗工程、土壤监测及保护措施。涉及土地出让时，根据土地用途，对出让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于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土壤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进行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信息采集、初步采样调查、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工作。

企业应针对潜在地下水污染区域，按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针对地下水高风险区域开展例行监测；潜在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园区应建立区域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区域地下水监测。

七、《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开展了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评估了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区域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制订了产业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以及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在采纳本报告书各项建议，严格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环境目标具有可行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园区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和数据基本翔实，评价重点突出，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合理，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以及“三线一单”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规划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建议《报告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一）完善规划调整背景情况介绍，明确规划涉及范围及评价对象；补充现有园区规划回顾性评价内容；充实规划调整内容概述，补充规划方案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内容。

（二）分析本规划与最新法规政策符合性；充实与港东新城规划在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性分析。

（三）完善规划情景设置分析，明确新增规划区对周边现状及规划保护目标的影响，据此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周边用地规划建议。

（四）补充各规划区环境风险识别、影响分析以及环境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明确各区事故废水控制体系。

（五）核实规划期大气、水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等的环境目标和指标要求，细化各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完善规划产业规模、结构和布局合理性分析及优化调整建议。

（六）针对不同功能区，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布设原则、依据以及污染影响识别内容，确定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及其检出原因；完善地下水等水位线图；完善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预测与评价以及目标可达性；明确规划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内容。

（七）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作用和有效性，提出可操作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建议，优化区域环境监测计划和跟踪评价建议。完善附图、附件。

审查小组认为，在全面落实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所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组成员：

特邀专家：谢志成 黄浩云 程波 尤玉明 桂文琦 李海明

政府部门代表：张华志 赵磊 张莹 胡姗 孙烨 刘鹏飞

《天津大港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签字表

2020年9月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1	谢志成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谢志成
2	黄浩云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黄浩云
3	程波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公司	研究员	程波
4	尤玉明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高工	尤玉明
5	桂文琦	天津市冶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正高工	桂文琦
6	李海明	天津科技大学	教授	李海明
7	张华志	滨海新区工信局	处长	张华志
8	赵磊	滨海新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科员	赵磊
9	张莹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主任科员	张莹
10	胡姗	滨海新区水务局	助理工程师	胡姗
11	孙烨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	科员	孙烨
12	刘鹏飞	天津市规自局滨海分局	主任科员	刘鹏飞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1年4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

经讨论形成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报告质量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真空镀膜生产线，进行真空镀膜，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仅对现有50万套车架中的20万套车架进行真空镀膜。

报告表工程描述基本清楚，格式内容总体规范。报告须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报告修改意见

1. 充实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及环保目标调查；完善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完善工程内容及组成，真空镀膜机运行、维护过程分析；充实现有工程相关内容及排放量核算，核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
3. 完善油雾分离器工作过程，补充油雾分离器产排污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补充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4. 完善监测计划及附图附件。

陈会东 张莉红 陶金
评审专家：陈会东 张莉红 陶金

2021年4月12日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可以报备。

陶金

复核专家：陶 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扩建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充实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及环保目标调查；完善声环境质量标准。	1、已充实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 P1~3； 2、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及环保目标调查，见 P22、P26； 3、已完善声环境质量标准，见 P26。
2	完善工程内容及组成，真空镀膜机运行、维护过程分析；充实现有工程相关内容及排放量核算，核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	1、已完善工程内容及组成，真空镀膜机运行、维护过程分析，见 P13； 2、已充实现有工程相关内容及排放量核算，核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见 P14~21。
3	完善油雾分离器工作过程，补充油雾分离器产排污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补充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1、已完善油雾分离器工作过程，补充油雾分离器产排污分析，见 P12； 2、已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见 P32~36； 3、已补充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见 P36~39； 4、已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见 P39~41。
4	完善监测计划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监测计划及附图附件，见 P31 及附图附件。



世纪鑫海

技术咨询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合同编号	XHXJ 2021-7
项目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02.03
签订地点	天津市
履行地点	天津市
履行期限	1 年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环保法规及环评技术导则等要求编制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方式：

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甲方提交资料延迟，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需按甲方[REDACTED]环评报告手续



办下来。

三、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建设项目，须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同时应明示需要保密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告知乙方。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规划及工程技术资料保密（环评信息公开内容除外）。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

1、甲方及时提供拟评价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支持性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根据环评工作要求提供项目选址、总投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部位、排放量、排放方式及治理方案等资料。

3、提供其它用于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资料。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对拟建项目选址地区进行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调研；开展选址周边环保目标调查；配合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工程污染源分析；运用适当模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提出对策建议；环境可行性论证。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环境影响报告通过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及有关人员的技术审查（建设项目原因除外）。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后，无论项目是否实施甲方都必须按合同付清全部费用，乙方对环境影响报告结论负责。

由于国家政策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如果乙方已经提交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则视为本合同已经全部完成，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工作正在进行中，甲乙双方协商应付费用。

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环评报告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如有延误和不能审批下来，乙方全额退还合同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变更及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方法：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
- 2、项目选址和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3、项目停建或缓建等；
- 4、甲方未能如期提供项目所需证明文件及前期资料等。

5、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告及相关的审批手续，乙方全额退还合同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购买机器设备的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现违约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技术合同依法订立，既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合同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成交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含环评报告表编制费、环境质量监测费、专家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另由发票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支付方式	现金/电汇/支票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50% (合计 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具备技术审查条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时，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 (合计 _____)；



世纪鑫海

甲 方	单位名称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安和路 100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薛华 职务：董事长	
	地 址	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一支路建福园 3 号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西联支行	
	帐 号	157501201080464929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